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684 执 153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魏文元，男，1991年3月14日出生，住白沟财富公馆4单元1401室。

被执行人：杨志杰，男，1956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奇连屯村9排313号。

被执行人：周兰香，女，1957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奇连屯村9排313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魏文元与被执行人杨志杰、周兰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冀0684民初2173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5月11日以（2022）冀0684执153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志杰名下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北方商贸城5号楼2917号房产、高碑店市白沟镇北方商贸城5号楼2918号房产，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杨志杰名下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北方商贸城5号楼2917号房产（合同编号：0003594）；

二、拍卖被执行人杨志杰名下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北方商贸城5号楼2918号房产（合同编号：0003591）。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志刚
审 判 员 吴立新
审 判 员 许浩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姜玮昊